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本位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計畫

114.8.?? 修訂

壹、依據：

- 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5370號函
- 二、108年8月7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070873號函、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三、環境教育法第19條
- 四、109年3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20345號函。(自殺守門人研習)
-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勞動檢查法第25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六、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5條
- 七、109年4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7188號函。(正向管教研習)
- 八、學生輔導法第14條。
- 九、109年10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正向管教)
- 十、110年7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636885號函。(交通安全)
- 十一、性平法第15條
- 十二、自殺防治法第6條。
- 十三、111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679號「臺北市111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十四、112年2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2號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 十五、113年2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9318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本校教師進修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校教師研習進修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研發處
- 二、協辦單位：各相關處室

肆、實施日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校教師。

陸、辦理內容及方式：

- 一、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局各科室、各區群組學校、中心學校、其他友校、師資培育大學及本校所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 二、各處室或各科(領域)得事先提出研習需求或計畫，由研發處協助申請教研中心研習核准文號。

柒、實施原則：

- 一、本校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會議、教學研究會、研習或社群活動(國中部各領域活化教學社群每學期至少8次，高中部各科教研會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公開授課備課議課活動等，均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
- 二、各類法定研習由承辦處室主動規劃，並統計未完成名單後，追蹤及敦促其完成。
- 三、專案計畫社群活動(含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教師發展實踐方案等)均可申請研習時數。
- 四、全體教師100%能參加學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
- 五、各科(領域)對於各項相關研習應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0」或較少之教師參加。

六、本校教師應完成之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如下：

項目	承辦處室	時數規定	備註
特殊教育	輔導室	6小時/年度	相關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3小時/年度 教師6小時/年度 特教教師18小時/年度 特教助理員9小時/年度 行政職員工3小時/年度 運動教練3小時/年度
輔導知能(含性平)研習	輔導室	3小時/學年度	教師3小時/學年度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至少18小時。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抵免之。
性別平等議題學習時數(性別主流化議題3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1小時)	輔導室	4小時/年度	學校教職員工4小時/年度 112.2.17輔導室收的公文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輔導室	3小時/年度	校長、所有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至少3小時，且在職人員出席率應達96%以上
環境教育	學務處	4小時/年度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實體或線上均可)
CPR研習	學務處	4小時/年度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學務處	2小時/學年度	含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均須參加
資訊安全研習	圖書館	3小時/年度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實體或線上均可
國中部各領域教研會社群	教務處	8場次/學期	教育局每學期來文請各校各領域繳交8次成果報告
高中部各科教研會社群	教務處	6場次/學期	本校自訂為每學期6次教研會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務處	3小時/每3年(非新進) 3小時/當年度(新進) 6小時/每3年(高中化學教師、國中理化教師)	全體教職員工均須參加。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即6小時/每3年。 職安業務主管甲乙丙種證照者，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回流研習6小時/每2年。
交通安全研習	教官室	4小時/學年度	全校教師(80%以上)每學年須研習至少4小時以上
CRC兒童權利公約	學務處	每學年都須辦理 未規範要幾小時	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職員工)須達70%以上，教師須達80%以上。
情緒教育	輔導室	2小時/年度	校長及教職員

七、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教育局)來文規定須辦理各項研習，如勞動教育研習等。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